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鳳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鳳敏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證據名稱「員警職務報告」更正為「報告書」（見毒偵卷第25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鳳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二)被告於員警因另案獲報到場而盤查現場人員時，於警方尚未發現其施用毒品之事證前，自承施用毒品，並同意接受採尿等情，經被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毒偵卷第20頁），並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毒偵卷第29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仍  
02 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可見自制力薄弱，未能記取教  
03 訓，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  
04 康，尚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05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06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  
07 行之態度，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  
08 毒偵卷第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雖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  
11 之物，惟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  
12 易，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  
13 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7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王祥鑫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